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张英俊先生、李秋立女士和汪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场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

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睿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睿璟”）拟通过第三方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关联方沈阳江丰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障沈阳睿璟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日